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 030023 号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股份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日辰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日辰股份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日辰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5 日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34号）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70元。募集资金总额387,16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2,660,630.87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03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7,941.8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04.05
加：2023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6,6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17,404.05
加：利息收入	15.26
理财收益	323.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	-

明细	金额（万元）
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7,596.71
银行手续费、工本费等	0.47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3.3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941.80
减：2024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41.8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项目实施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协议的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金额(元)	备注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802580201094326	26,583.44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532904660310566	33,951.37	
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802580201299904	36,713,875.13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金额(元)	备注
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532912094510708	42,643,569.34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372005583018000088035		已销户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372005583018000087939		已销户
日辰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372005583013001125329		已销户
合 计			79,417,979.28	

注：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结项，公司已将上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部分款项，之后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此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又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此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赎回金额 (万元)	收益金额 (万元)
青 岛 银 行 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2,000.00	2023/11/21	2024/2/21	12,000.00	87.41
中信证券	固收凭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600.00	2023/11/23	2024/2/23	2,600.00	16.59
中信证券	固收凭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00	2023/11/23	2024/2/20	2,000.00	12.02
青 岛 银 行 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9,000.00	2024/2/22	2024/5/22	9,000.00	61.03
中信证券	固收凭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00	2024/3/4	2024/3/25	1,000.00	0.97
					2024/3/28	500.00	0.60
					2024/6/3	1,500.00	8.14
中信证券	固收凭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200.00	2024/4/8	2024/6/25	400.00	1.20
					2024/6/28	800.00	2.34
青 岛 银 行 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9,000.00	2024/5/22	2024/6/28	9,000.00	23.90
中信证券	固收凭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500.00	2024/6/11	2024/6/28	1,500.00	1.35
青 岛 银 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9,000.00	2024/7/1	2024/8/16	9,000.00	29.94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赎回金额 (万元)	收益金额 (万元)
即墨支行		收益型					
中信证券	固收凭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900.00	2024/7/5	2024/8/16	1,900.00	3.61
青 岛 银 行 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000.00	2024/8/21	2024/8/30	4,000.00	2.17
中信证券	固收凭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6,900.00	2024/8/22	2024/11/20	6,900.00	31.73
青 岛 银 行 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000.00	2024/9/3	2024/12/24	4,000.00	31.54
中信证券	固收凭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6,900.00	2024/11/22	2024/11/29	2,000.00	0.6
					2024/12/19	300.00	0.39
					2024/12/20	1,000.00	1.3
					2024/12/30	3,600.00	6.17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4 年 3 月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年产15,000吨复合调味品建设项目”“年产5,000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5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日辰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266.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96.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01.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000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6,697.85	16,697.85	16,697.85	4,466.25	14,582.40	-2,115.45	87.33	2025/12/31	-	-	否
年产5,000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0,948.00	10,948.00	10,948.00	3,043.86	8,821.43	-2,126.57	80.58	2025/12/31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748.71	3,748.71	3,748.71	50.60	2,992.74	-755.97	79.83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2,871.50	2,871.50	2,871.50	36.00	2,105.03	-766.47	73.31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266.06	34,266.06	34,266.06	7,596.71	28,501.60	-5,764.4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2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4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7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8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916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转入: 瑞华青岛分所

2014.2.20



转入: 中兴华(山东分所)

2010.10.27



姓名 石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10468111114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10129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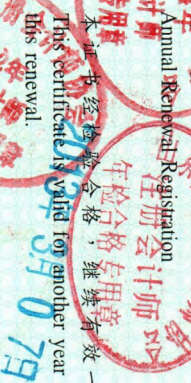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10 月 23 日

2001

3

2004



200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6

2006 年 3 月 31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晓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28319870116414X
Identity card No.

4

证书编号: 1101020500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CPA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财光华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9 月 2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9 月 23 日

11